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72023GG003236号

(油华规许〔2023〕141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3年12月29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龙光骏嘉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东海岸新津片区 E01-09、E01-13 地块 公园绿地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津片区 E01-09、E01-13 地块
建设规模	E01-09 地块公园绿地面积 2159.2 平方米，其中： 绿地面积 1537.0 平方米，硬质铺装面积 622.2 平 方米；E01-13 地块公园绿地面积 3533.4 平方米， 其中：绿地面积 2922.3 平方米，硬质铺装面积 611.1 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 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 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